

慈善法修正草案于10月20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10月25日起，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的慈善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2022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对慈善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法律修改方式进行调整，采用修正方式对现行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保持现行法基本制度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总结实践经验，对较为成熟或者有基本共识的内容作出必要修改。

此次提请审议的慈善法修正草案完善公开募捐制度、增设应急慈善相关制度、规范个人求助行为，并对相关慈善促进措施等进行强化，围绕近年来慈善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出招”。

慈善法从修订到修正

聚焦公众关切 促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立法长廊

江苏南京 为科技创新提供法治保障

本报消息 日前，江苏省南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南京市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

此次提交审议的条例修订草案共计十章、七十六条，在多个方面有着明显的南京特色，拟通过修订固化南京科技体制改革成熟经验。

在锚定地方战略发展目标方面，修订草案提出，建设高水平人才集聚平台，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产业科技创新中心主承载区的战略目标城市定位和长远发展目标，推动在科技自立自强上走在前，力争率先实现科技创新新突破。

在强化基础研究引导方向方面，修订草案提出，支持设立市级自然科学基金，进一步落实国家科技进步法关于“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自然科学基金”的要求。

在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修订草案提出，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等，职务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获得的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不低于80%。引导激励科技成果在宁优先转化。

此次修订草案还在发挥人才第一资源作用、构建地方科创平台体系、促进金融赋能创新发展等方面有着明显的南京特色。

安徽合肥 立法管理地下综合管廊

本报消息 近日，《合肥市地下综合管廊条例》经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是安徽省首部地下综合管廊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合肥市已建、在建的地下综合管廊已超过100公里，条例对综合管廊规划、建设、运营及其监督管理等进行顶层设计，为该市管廊建设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条例要求，坚持“源头管理、规划先行”，合肥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以及管线行业管理部门、单位等，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组织编制地下综合管廊专项规划。

条例明确，地下综合管廊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入廊管线单位应当向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单位交纳入廊费，向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机构交纳日常维护费。

为充分发挥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合肥模式”的特色优势，条例要求建立管廊运维管理信息系统，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融合，开展管廊安全运行监测，对管廊各类风险事件提前预警处置，实现管廊信息化、智慧化安全运维监管，推动城市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青海玉树 立法保护传统村落

本报消息 10月30日，《玉树藏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经青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将于2023年11月1日起施行。

目前，玉树州通天河流域、澜沧江流域保护的傳統村落共有47座，其中21处国家级传统村落、2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7处省级历史文化建筑、23个古村落生活体验区。这些古村落以浓郁的民族建筑风格，直观地向世人展现了三江源地区民族文化的动人魅力。

据悉，条例共七章四十九条，本着突出重点、应保尽保的原则，通过建立保护名录制度，以精细化管理划定所保护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的层级、范围。通过细化规划保护措施，以清单管理的方式实现保护边界的界定相对清晰、内容基本明确。通过接地气的地方特色规定，将具有玉树地方特色的重点保护对象纳入保护范围，实现有依据、有特色、可操作。

据介绍，条例的出台将使玉树州传统村落保护工作迈上科学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对玉树州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王亦君 先藕洁

10月25日起，经过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初次审议后的慈善法修正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2022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慈善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根据各方面意见，对法律修改方式进行调整，采用修正方式对现行慈善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在保持现行法基本制度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总结实践经验的针对性、导向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把慈善法的修改范围进行适当限缩是对的。”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分组审议修正草案时，一些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表示，赞成将慈善法的修改方式由修订改为修正。

适当限缩慈善法修改范围符合现实情况

“慈善法由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通过，施行仅7年，提出修正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为更好发挥慈善在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许安标表示，2020年4月出台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立法修法工作计划》中包括慈善法。

■ 李秀萍

10月24日闭幕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展开审议。此前，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油料、食用植物油的安全保障作用参照适用本法。”一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地方、部门、社会公众建议，在粮食定义中增加薯类，明确杂粮的范围。此次提请审议的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采纳这一意见，在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增加规定，杂粮包括高粱、大麦、荞麦、青稞、绿豆、马铃薯、甘薯等。

马铃薯、甘薯列入杂粮好处多

2023年6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当时在分组审议时，多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按照中国统计年鉴，粮食作物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现行按5公斤鲜薯等于1公斤粮食计算，因此建议把统计口径统一起来，立足国情，统筹考虑粮食概念，结合薯类特点和作用进行有针对性的规定，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助力整体国家粮食安全。此次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在粮食定义中增加薯类，明确杂粮包括马铃薯和甘薯，正是科学立法、民主

■ 本报通讯员 郭威 王英军 赵雅静

《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全国首部设区市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域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于8月30日唐山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河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批准，自2023年12月30日起施行。

“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底线要求，关乎每个家庭的幸福安宁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条例对于有效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助力全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唐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王保军说。

自2021年底启动条例立法工作以来，从提出立法建议、审议立法议案到表决和通过历时近两年，全文修改81处。这其中经历了哪些过程，又获得了多少宝贵的经验成果？日前，记者对唐山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及条例起草责任部门——共青团唐山市委和唐山市检察院进行了走访。

启动立法：在全国地市级层面属首例

唐山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在征求2022—2026年立法规划项目建议时，市人大常委会郭斌提出了相关立法建议。为进一步推进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

犯罪工作，回应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关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唐山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列入了2022—2026

许安标说，根据立法技术规范 and 立法实践，修订是对现行法律作全面修改，修正是在保持现行法基本稳定的前提下，对较为成熟和有共识的内容进行必要修改，即部分修改。

他表示，慈善法的修法初衷是完善突发事件时的慈善、募捐、资助等制度，针对慈善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实践经验，比如互联网时代出现的“指尖公益”“人人公益”等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对这些现象进行合理规制，完善相关制度，增强修改的针对性、导向性，“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把慈善法的修改范围进行适当限缩是对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对慈善法进行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但不宜进行全面修订。从多年的实践看，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大会通过的法律通常以修正方式进行部分补充修改；个别情况下对于施行20年以上的法律，常委会才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进行修订。”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勇说。

“调整后的修正草案，更符合这次修法初衷，更好地聚焦主要问题。”张勇表示，慈善法修改应针对慈善领域暴露出来的短板，尤其是影响慈善行业公信力、社会公众的关切问题，有针对性地加以规范，使善行得到保障和尊重，使善心受到呵护和鼓励。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审

薯类拟写入粮食法律定义引热议

立法、依法立法的体现。

马铃薯、甘薯拟写入粮食法律定义，对此，中国农业科学院薯类食品科学与技术创新团队首席、研究员孙红男深感振奋。她表示，将马铃薯和马铃薯纳入法律意义上的粮食定义，有利于完善我国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有助于国家更加从容应对粮食市场波动、自然灾害等，降低粮食安全风险。而且，有利于引导农民调整种植结构，合理增加种植面积，提高产量，也有助于引导消费者更加合理地消费马铃薯和马铃薯。“将薯类纳入法定粮食定义，有助于拓宽粮食供应渠道，提高我国居民的食品消费质量，改善全民营养健康。这是对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的完善和优化，有利于提高粮食安全的法治化水平，对于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孙红男如是说。

薯类拟写入粮食法律定义，有助于在我国粮食生产中充分发挥薯类优势，加强薯类生产、加工及副产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与推广，提高薯类的产量和质量，为国家粮食安全提供更有有力保障。孙红男对此予以详细解析：

提高粮食总产量。根据历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统计，我国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资源丰富，种植面积和产量均居世界首位。在粮食生产中，薯类占据一定的比例，可有效提高全国粮食总产量。

增加粮食储备。甘薯和马铃薯可以被加工成全粉和淀粉，易于储存运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作为粮食储备。在历史上，薯类也曾充当救济粮，挽救了无数人的生命。薯类这种“粮菜兼用、主副共食”的特性，既是对大食物观最好的诠释，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要的应急粮食来源。

改善全民营养健康。甘薯和马铃薯均富含淀粉、膳食纤维、叶酸、烟酸、镁、钾、铁、锌等多种人体必需的营养素，由中国营养学会修订并发布的《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22)》推荐每天摄入薯类50至100克。常食用薯类食品可改善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结构，提高全民健康水平。

减少谷物进口。甘薯、马铃薯等薯类作物具有耐贫瘠、耐干旱、抗盐碱、喜冷寒、生长期短等特点，尤其在一些贫瘠土地上，薯类作物的生长表现更为突出。发展甘薯和马铃薯生产有助于增加薯类消费，减少谷物进口。

共同守护“少年的你”

——唐山市人大、共青团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等部门推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立法工作回眸

年立法规划。

“2021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后，团中央出台了指导意见，鼓励各省及地市级推动出台一批保护未成年人的政策举措。在征求团省委意见后，共青团唐山市委在充分了解各省已出台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地方性法规的基础上，与市检察院一起牵头启动了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地方性法规立法评估，这在全国地市级团组织推动立法工作方面属属首例，在河北省省、市两级亦属首次。”郭斌说。

为有效推进立法进程，提升立法质量与效率，共青团唐山市委、唐山市检察院和中国政法大学、华北理工大学有关专家教授组成了立法工作专班，负责前期调研起草工作，唐山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协调指导和法规文本审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负责统筹推进和修改完善。2021年12月，凝聚多方力量、承载万众期待的条例立法工作扎实开展。

高频次调研：为立法精准获取数据需求

在本次条例起草制定过程中，高频次的立法调研贯穿了立法活动的全过程。

2022年7月7日，共青团唐山市委组织召开了由团市委、市检察院与中国政法大学课题组参加的立法调研座谈会。8月26日，又组织召开了唐山市青年工作联席会议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专委会。9月7日，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市直单位专场座谈，市公安局等7家市直单位参会。9月9日，组织开展了立法调研学校专场座谈会，城区、乡镇10所中小学校分管校长参会。

“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以下简称未检工作)主要包括负责法律规定涉及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工作。”时任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贾志宏介绍说。

针对唐山市部分地域连续发生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犯罪案件，唐山市检察院撰写了《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唐山市未成年人聚众斗殴犯罪的分析》。通过对近年涉罪未成年人羁押人数和规模进行充分调研，市检察院还专题撰写了《涉罪未成年人设置独立羁押监管场所的建议报告》，在多方努力之下，成功将在押未

重建，还应为应急慈善的公开募捐备案设置绿色通道。

在网上帮助陌生人如何才放心

“修正草案将个人求助行为和提供个人求助的平台纳入慈善法规范，授权主管部门制定相关政策，这是对现实情形的尊重，也是对基于怜悯之心救急难、帮助特定受益人的慈善行为的立法认可，填补了立法空白。”郑功成说。

郑功成表示，现实中类似于水滴筹、轻松筹等平台开通的个人大病求助通道每年筹集的善款逾百亿元，帮助的困难患者以百万计，但过去一直不被认为是慈善活动，法律留下了空白。修正草案的规定有利于这种具有中国特色的民间行善行为规范发展。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胡小青是一名医疗工作者，她注意到互联网众筹平台在发挥巨大正能量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少乱象：有的求助人隐瞒财产、夸大病情，有的平台员工在医院“扫楼”拉客户，不仅对个人信息安全审核不严，有的甚至刻意包装病情，损害慈善行业声誉。

对此，胡小青建议，尽快制定相关标准，实施个人求助网络平台的准入和退出行政许可，健全相应的规范管理制度和奖惩制度，比如建立民政、公安、医院、金融、网络等部门的共同协调审核

机制，向社会求助的病例信息可由医院方参与审核，求助人的家庭经济状况(经济状况)由公安、金融等部门参与审核等。

胡小青还建议，将网络个人求助信息真实性状况纳入社会诚信记录，在法律上明确互联网个人求助者诚信义务，严惩诈骗行为，增加救助平台公信力。

个人捐赠的税收激励如何体现

“各国慈善事业激励的主要对象都是个人捐赠，我国过去对企业与个人捐赠的税收优惠政策，也是对个人的优惠显著地重于企业，但现在这种格局被扭转了。国家税收政策对企业捐赠的激励力度较大，这种重企业、轻个人的本末倒置的税收激励与慈善事业的本质要求显然是相悖的。”郑功成说。

郑功成表示，现行草案对个人捐赠的税收激励没有体现，建议在此次慈善法修正中对个人捐赠采取类似企业捐赠税收优惠政策的表述，以此发出正确的信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郭树清认为，公益捐赠要给予各种优惠，包括税收方面的优惠，但是当前的规定不系统，实际工作中许多人并不知晓。他建议，应进一步便利税收优惠政策，特别要关注非货币或者非现金资产慈善捐赠的税收问题。(据《中国青年报》)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七十三条

本法所称粮食，是指小麦、稻谷、玉米、大豆、杂粮及其成品粮。油料、食用植物油的安全保障作用参照适用本法。对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何平认为，第七十三条对杂粮的表述，用枚举的表述方法很难周延，我国杂粮品种多，很难尽举，宜用概念从内涵上加以界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邓秀新同样认为，关于粮食的定义采取罗列的方式逻辑性不足，建议改为“本法所称粮食是指禾谷类、豆类及薯类”，或者更加细化，“本法所称粮食包括禾谷类(水稻、小麦、玉米、大麦、青稞、小米等)、豆类(大豆、杂豆等)和薯类(马铃薯、甘薯)等。”邓秀新还建议“油料、食用植物油”改为“食用油料作物”。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孙宪忠也建议对于杂粮和其他粮

食，尽量用类的概念，避免用具体概念，比如以豆类代替具体的大豆、绿豆。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唐华俊则认为，第七十三条本法所称粮食概念与现行统计口径对不上。国家统计局关于粮食是有明确统计口径的。粮食产量是指当年某一地区谷物、豆类和薯类的产量，谷物、豆类、薯类都有明确规定的品种。唐华俊建议采用国家统计局关于粮食的概念和口径。

粮食安全保障法草案二次审议稿第二条第二款规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应当树立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据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谢经荣结合自身去广西荔浦市的调研经历，建议第七十三条在甘薯后增加芋头。他说，芋头和马铃薯、甘薯一样，在一些地方是作为主食的。荔浦当地就反映，由于芋头不算粮食，今后种植面积就要减少。这种情况不利于发挥优势、生产优质农产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程京也以自己去四川现场调查为例，提出西南地区很多地方地方地少，当地种植户更愿意种植魔芋这样的农作物，建议在第七十三条里加上魔芋。参与分组审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外事委员会委员于旭波则建议，在第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在油料和食用植物油之间把“食糖”增加进来，和前面的内容相呼应，也更好地体现大食物观的要求。(据《农民日报》)

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经验。

据了解，在条例草案审议制定过程中，共作了81处修改。“建立健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支持体系”被纳入政府职责，增加了禁毒宣传和网络环境监管以及“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不得实施家庭暴力”等规定，完善了司法特别程序和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表述。在第三次审议时，根据审议意见，依据民法典又增加了“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的法律责任规定。

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强则国强，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儿童、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不仅关乎其自身的命运，更关乎整个社会、国家和民族的未来。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未成年人的保护机制和范围在不断地更新和完善，在这方面唐山市一直在努力。如今，《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批准通过更加鼓舞人心。

今年12月30日，《唐山市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将正式施行。让我们以法之名，以爱护航，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